

ICS 03.200
CCS A12

DB3204

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4/T 1052—2023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评定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key tourism village of Changzhou

2023-06-27 发布

2023-07-27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理工学院、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严俊、田海明、胡小海、陈晓艳、张理佳、施月勇、孙莹、刘文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报条件	2
5 评定方法	1
5.1 评定指标	2
5.2 评定方法	2
6 评定程序	2
6.1 自评	2
6.2 初评	2
6.3 评定	2
7 监督管理	2
附录 A	4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术语和定义、申报条件、评定方法、评定程序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行政区域内“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的评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DB32/T 3462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T 4458-2023 乡村旅游重点村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445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申报条件

4.1 申报主体

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村或自然村。

4.2 基本要求

4.2.1 符合 DB32/T 4458-2023 第四章基本要求的规定。

4.2.2 近3年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投诉。

5 评定方法

5.1 评价指标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通过 7 个一级指标、36 个二级指标、8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分，总分 1000 分，其中资源质量占 60 分，文化传承占 100 分，生态环境占 100 分，旅游产品占 260 分，公共服务占 220 分，运营管理占 160 分，综合效益占 100 分。具体见附录 A。

5.2 评定方法

5.2.1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评定依据附录 A 进行依次评分，得分应达到 700 分。

5.2.2 附录 A 评分表第 8 项为附加分，不计入总分，作为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申报全国、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的重要参考依据。

6 评定程序

6.1 自评

申报单位对照本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定方法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符合申报条件且评分达到 700 分，向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6.2 初评

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定方法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向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6.3 评定

6.3.1 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委托第三方评定机构按照本文件规定对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并按照附录 A 进行评分。

6.3.2 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联合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对分数达到 700 分及以上的申报单位，按公示程序向社会进行公示。

6.3.3 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将最终确定的申报单位列入“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并颁发标志牌。

7 监督管理

7.1 被列入“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的单位应按照旅游统计要求按时填报数据信息，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运用信息报送平台，对“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7.2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委托第三方评定机构每三年对“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进行复核。

7.3 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的，由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撤销“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收回标志牌。

- a) 复核评定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评分低于 700 分的；
- b) 产品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 c)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
- d)旅游市场失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e)因管理不善，造成自然或文化资源破坏的；
- f)侵害农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g)连续两年未按时报送数据信息的；
- h)其它经主管部分认定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附录 A

(规范性)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指标评分表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指标评分表见A.1。

表A.1 “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指标评分表

说明：■栏为打分点，所有■分值总和为100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1	资源质量	60					
1.1	资源丰度		25				
1.1.1	自然景观（包括山丘、森林、湖泊、温泉、湿地、天象、气象等。每个1分，最高5分）			5			
1.1.2	田园风光（包括农田、园地、草地、花圃、牧场、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每处1分，最高5分）			5			
1.1.3	历史遗存（包括古庙宇、古民居、古遗址、古道、古桥、纪念建筑物、红色遗址等。每处1分，最高5分）			5			
1.1.4	民俗文化（包括风俗习惯、历史人物、成语典故、传说故事、民间文学、传统技艺、家风家训、农事节庆等。每个1分，最高5分）			5			
1.1.5	地方特产（包括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工艺品、美食小吃、非遗等。每个1分，最高5分）			5			
1.2	资源价值		20				
1.2.1	观赏游憩价值			10			
	观赏游憩价值很高				10		
	观赏游憩价值较高				8		
	观赏游憩价值一般				5		
1.2.2	历史文化科学价值			10			
	价值很高，具有全国意义				10		
	价值较高，具有省级意义				8		
	价值一般，具有地区意义				5		
1.3	主题特色		15				
	村庄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差异性强			15			
	村庄形成特色主题，具有一定差异性			10			

续表 A. 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村庄有一定特色，并初步形成主题			5			
2	文化传承	100					
2.1	文化保护		30				
2.1.1	文化遗产保护效果			15			
	全面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5		
	基本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		
	对文物古迹和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明显破坏				5		
2.1.2	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5			
2.1.2.1	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健全				5		
2.1.2.2	遗产保护设施设备完善				5		
2.1.2.3	遗产保护人员职责明确				5		
2.2	文化展示		30				
2.2.1	展示空间			15			
	有村史馆、专题博物馆、展示馆等多种文化展示空间				15		
	有博物馆等文化展示空间				10		
2.2.2	展示内容			15			
	展陈精美，内容丰富，游客互动好，体验度高				15		
	展陈效果较好，游客体验度较好				10		
	展陈内容互动性一般，游客体验度一般				5		
2.3	传统风貌		20				
2.3.1	村落格局			10			
	传统村落格局保存较好				10		
	传统村落格局基本保存				5		
2.3.2	建筑风貌			10			
	乡村建筑风貌保存较好，建筑风格富含乡土气息，特色突出，与周边环境融合				10		
	乡村建筑风貌基本保存较好，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				5		
2.4	乡风文明		20				
2.4.1	宣传教育			10			

续表 A. 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有完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村规民约、文明旅游等在内的文明宣传教育计划,宣传形式丰富多样,乡风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10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村规民约、文明旅游等在内的文明宣传教育计划,宣传形式不多,乡风文明建设成效一般				5		
2.4.2	文化活动			10			
	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村民参与度高				10		
	群众文化活动类型不多,村民参与度一般				5		
3	生态环境	100					
3.1	环境保护		45				
3.1.1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无造成环境污染、自然资源破坏和其它公害的现象。(发现一处扣5分)			10			
3.1.2	水、大气、噪声等达到规定标准			15			
3.1.2.1	空气质量达 GB3095 的二级以上标准				5		
3.1.2.2	噪声质量达到 GB3096 的一类标准				5		
3.1.2.3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GB3838 的规定				5		
3.1.3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管道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达到 DB32/T 3462 的规定;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 GB 18918 的规定(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5 分)			10			
3.1.4	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10			
3.2	村容村貌		20				
3.2.1	村庄建设与绿化、水体等自然环境有机结合,生态环境优美			10			
3.2.2	村容村貌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3.3	环境卫生		25				

续表 A. 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3.3.1	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空气清新无异味 (发现一处扣1分)			10			
3.3.2	垃圾桶			15			
3.3.2.1	数量、布局合理				5		
3.3.2.2	造型美观，维护良好				5		
3.3.2.3	分类设置，标识清晰				5		
3.4	节能环保		10				
3.4.1	建筑设计、设施设备、耗材用品等体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绿色理念			10			
4	旅游产品	260					
4.1	游览项目		120				
4.1.1	项目种类			100			
4.1.1.1	开发有观光游览、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亲子研学、红色旅游、旅居度假等成熟旅游项目(有一个得10分，最多不超过100分)				100		
4.1.2	项目特色			20			
	项目总体特色鲜明，互动体验度高				20		
	项目总体上具有一定的特色，互动体验度较好				10		
4.2	旅游餐饮		40				
4.2.1	餐饮数量			10			
	有5家及以上特色餐饮店				10		
	有3-4家特色餐饮店				8		
	有1-2家特色餐饮店				5		
4.2.2	餐饮特色			20			
	餐饮特色鲜明，菜品知名度高，游客评价好				20		
	餐饮具有一定的特色，菜品有一定的知名度，游客评价较好				10		
	餐饮特色不鲜明，菜品知名度一般，游客评价一般				5		
4.2.3	餐饮企业合法经营，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10			
4.3	旅游民宿		60				
4.3.1	民宿数量			20			

续表 A. 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有 5 家及以上特色民宿				20		
	有 3-4 家特色民宿				15		
	有 1-2 家特色民宿				10		
4.3.2	民宿特色			30			
	民宿主题特色鲜明，服务品质高，游客评价好				30		
	民宿具有一定的特色，服务品质较高，游客评价较好				20		
	民宿特色一般，服务品质一般，游客评价一般				10		
4.3.3	安全、卫生管理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4.4	旅游购物		40				
4.4.1	购物场所数量			10			
	有 5 家及以上旅游文创购物场所				10		
	有 3-4 家旅游文创购物场所				8		
	有 1-2 家旅游文创购物场所				5		
4.4.2	有自主研发的乡村特色旅游商品（含土特产、文创等，有 1 个得 4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4.4.3	旅游商品明码标价，质量优良			10			
5	公共服务	220					
5.1	旅游交通		80				
5.1.1	外围交通			20			
5.1.1.1	通往村庄道路通畅度高，满足自驾需求				10		
5.1.1.2	有公共交通或旅游专线抵达				10		
5.1.2	停车场			15			
	共有不低于 100 个小车车位，且至少有一处集中停车场地				15		
	共有 50-100 个小车车位，且至少有一处集中停车场地				10		
	共有 50 个以下小车车位，且至少有一处集中停车场地				5		
5.1.3	电动汽车充电桩			15			
5.1.3.1	布局合理，数量满足基本需求				10		
5.1.3.2	使用便捷，运营维护良好				5		
5.1.4	停车管理			10			
5.1.4.1	停车管理秩序良好，高峰时有专人管理				5		

续表 A. 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5.1.4.2	停车场划线清晰, 标识清楚, 景观营造良好				5		
5.1.5	内部交通			20			
5.1.5.1	主要游览道路按照游步道设计				10		
5.1.5.2	旅游线路设计合理				10		
5.2	游客中心		35				
5.2.1	区域设置			20			
	设置有专门的游客中心, 面积合理, 标识醒目				20		
	依托村庄公共场所为游客提供咨询接待等服务, 标识醒目				10		
5.2.2	服务功能			10			
5.2.2.1	提供游客咨询、导游讲解、游客休息、免费饮水、旅游投诉、便民药箱等功能(有1个得2分)				10		
5.2.3	规范管理			5			
5.2.3.1	游客中心专设工作人员, 服务规范				5		
5.3	医疗服务		15				
5.3.1	有医疗服务点				5		
5.3.2	有救护设备和日常药品				5		
5.3.3	有医护人员				5		
5.4	讲解服务		10				
5.4.1	能提供人员讲解服务, 讲解效果较好				5		
5.4.2	有智慧导览系统				5		
5.5	标识系统		40				
5.5.1	外部交通标识位置合理, 清晰醒目				5		
5.5.2	入口区域设有导游全景图, 主要节点区域设有导览图				5		
5.5.3	景物介绍牌、方向指示牌数量、布局合理				10		
5.5.4	旅游标识符合 GB/T 31384 和 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要求, 标准规范				10		
5.5.5	旅游标识制作精良、造型美观, 维护较好				10		
5.6	旅游厕所		30				
5.6.1	旅游厕所数量、布局合理, 干净无味				15		
5.6.2	等级厕所数量				15		

续表 A. 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有 1 个及以上符合 GB/T 18973 I 类标准的厕所				15		
	有 1 个及以上符合 GB/T 18973 II 类标准的厕所				10		
5.7	网络服务		10				
5.7.1	移动网络信号良好			5			
5.7.2	主要游览区域有 WIFI 覆盖			5			
6	运营管理	160					
6.1	基层党组织主导		15				
6.1.1	有镇党委或村党支部正式出具的发展乡村旅游的决定，产业定位明确			5			
6.1.2	有村党支部牵头，各方参与的旅游协调议事机构或机制			5			
6.1.3	村委会有负责旅游管理的工作人员			5			
6.2	旅游规划		15				
	有经过评审或批准的旅游规划，实施良好			15			
	有相对完善的乡村旅游发展计划或设想			10			
6.3	运营机制		20				
6.3.1	有市场化的旅游运营主体			10			
6.3.2	有良好的农民参与机制（村民能够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要素参与乡村旅游发展）			10			
6.4	旅游安全		30				
6.4.1	有安保人员和巡逻制度			10			
6.4.2	有防灾、防火等公共安全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10			
6.4.3	旅游安全标识显著（缺失一处扣 2 分）			10			
6.5	营销宣传		30				
6.5.1	有统一设计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标识口号特色鲜明			10			
6.5.2	有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官方营销账号，信息更新及时			10			
6.5.3	有旅游宣传推介措施和活动组织			10			
6.6	智慧旅游		20				

续表 A. 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6.6.1	有结合数字乡村建设的乡村旅游智慧管理平台或系统，能够开展智慧管理、营销和服务			10			
6.6.2	有公众号、小程序等提供旅游公共服务信息的官方账号，在显著区域有账号二维码标识			10			
6.7	旅游培训		10				
	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年度培训率达到 100%			10			
	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年度培训率达到 80%			8			
	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年度培训率达到 50%			5			
6.8	质量监控		20				
6.8.1	有游客满意度调查机制			10			
6.8.1.1	定期搜集和游客意见与建议				5		
6.8.1.2	定期分析游客意见建议，并有改进措施				5		
6.8.2	有游客投诉处理机制			10			
6.8.2.1	设有游客投诉电话、投诉点				5		
6.8.2.2	游客投诉处理及时，投诉处理满意度高				5		
7	综合效益	100					
7.1	年接待人次		20				
	30 万及以上			20			
	15~30 万（含 15 万）			15			
	5~15 万（含 5 万）			10			
7.2	年综合旅游收入		20				
	500 万元及以上			20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			15			
	50~200 万元（含 50 万）			10			
7.3	旅游从业人员占全村劳动力比例		20				
	50%及以上			20			
	30%~50%（含 30%）			15			
	10%~30%（含 10%）			10			
7.4	旅游创客		15				
	吸引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能人创客返乡创业（有 1 例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15			
7.5	知名度		10				
	国内知名（有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0			

续表 A.1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评审组计分栏
	省内知名（有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5			
7.6	荣誉奖项		15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项			15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或奖项			10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或奖项			5			
总分（不含附加项目）							
8	附加项目：创新示范	50					
8.1	资源开发利用创新		10				
8.2	文化保护传承创新		10				
8.3	产品建设创新		10				
8.4	发展模式创新		10				
8.5	体制机制创新		10				
附加项目得分							